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何澤源

相 對 人 朱月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598號）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4）及其上同小段1558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實際為伊所有，借名登記於相對人名下，業經伊起訴請求相對人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伊，現繫屬於鈞院113年度訴字第6598號（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。為避免相對人於訴訟中移轉系爭房地，致不知情之善意第三人及伊受有日後不測之損害，爰聲請就系爭房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- 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依該條項於民國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立法意旨為：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。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，係指原告；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等語觀之，上開法條明定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者，係指原告，且其訴訟標的以基於物權關係者為限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

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聲請人於系爭訴訟事件係基於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之返還請求權，請求相對人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聲請人，並非基於物權關係為請求，有起訴狀附於系爭訴訟事件卷內可稽。系爭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並非基於物權關係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適用。聲請人聲請就系爭房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江慧君